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 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联系人：王小姐 电 话：15001102109

乙 方：上海虹熠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95 号 you+创意社区
联系人：乔乔 电 话：15021320651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内容

明细

序号	图片	说明	不含税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女大使（裤子）	680.00	2	1360.00	
2		女大使（衬衣）	580.00	2	1160.00	
3						
4						
5						

小计：2520.00

税点：1%

总计：2545.00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132047 元（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柒 元整），在本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为 66023.5 元（人民币 陆万陆仟零贰拾叁 元整），余款在乙方发货前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收到尾款后发货。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虹熠华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宝支行

账 号：98150154740010907

第三条、制作要求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款式、面料等细节标准执行

2.计量方法：点件数核对

3.甲乙双方对具体订购工服的尺码等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乙方用纸箱包装订购服装，纸箱内的每套工作服装单独用包装袋包装。包装要以确保货物运输中不损坏为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退回包装物。

第五条、交货方式

交货工期：25 天（收到首付款和全部量体数据开始计算工期），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2024 年 4 月 21 日之前到货。

交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 四惠桥 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运输方式及运费：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 乙方 承担。

如甲方变更指定交货地点，应至少提前交货日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

1.交付及验收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验收完毕，甲方会把所有服装运送到活动地点北京。

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3.如甲方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认定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于乙方交货当日书面提出意见，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或补齐。如当日未提出意见，视为产品数量及规格型号符合合同规定。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样衣规定或不合体，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需根据甲方时间尽快免费修改、更换，无法修改的重做。如 7 日内甲方无书面意见，视为乙方



交付产品全部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如双方对产品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发生争执，由乙方所在地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按样衣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机构认定产品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机构认定产品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内容提供相应产品。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4.甲方有责任在物资制作过程中提出问题并给于建议。
- 5.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回，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需按时保质保量将货交与甲方，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有任何瑕疵，乙方将承担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做为赔偿，并且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换瑕疵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予以免费修改、更换，无法修改重做。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壹日，按预付款金额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5.由于乙方错误导致产品错发、漏发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规定补齐产品，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相关费用。
- 6.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提出索赔的，经确认情况属实，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 7.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协助人员工作。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制作文件等任何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本协议中另行允许或甲方明确另行允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关联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均不属于违约。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疫情，台风，洪水，火灾，



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管制等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相
关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署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4.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虹熠华服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